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龙安区 Y013 杨化  
线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安龙财磋商采购-2025-27

采购人：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河南文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 5  |
|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   | 5  |
|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  | 6  |
| 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 .....           | 7  |
|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 7  |
| 1. 总则 .....               | 10 |
| 2. 《磋商文件》 .....           | 12 |
| 3. 《响应文件》 .....           | 14 |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 17 |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 17 |
| 6. 评审 .....               | 18 |
| 7. 授予合同 .....             | 18 |
| 8. 验收 .....               | 20 |
| 9. 付款 .....               | 20 |
| 10. 其他 .....              | 21 |
| 第四章评审办法 .....             | 22 |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22 |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    | 24 |
| 2. 评审标准 .....             | 24 |
| 3. 评审程序 .....             | 24 |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 29 |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 31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0 |
| 附件：工程量清单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龙安区 Y013 杨化线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二、项目编号：安龙财磋商采购-2025-27

三、项目预算金额：2880411.39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五、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描述等）

1.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龙安区 Y013 杨化线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工 期：4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合格

6. 施工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原件扫描件）。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交通部门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书面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本工程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工程,并参与施工全过程,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予更换。项目经理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7、8、9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 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 投标单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 (投标单位) 操作手册》)

4. 售价: 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2 室 (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anyang>),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十二、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 李红旗

电 话: 13513724800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 222 号

2. 代理机构: 河南文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樊雪晶

电 话: 13598128003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灯塔路与平原路交汇处向北 30 米路西

## 10. 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10.1 注册: 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 方可获取《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10.2 获取《磋商文件》: 按本章第 3 条“获取磋商文件”办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 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 条“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 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10.4 《响应文件》编制: 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按“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 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3 条第 7 款“3.7 《响应文件》的编制”执行, **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10.5 《响应文件》递交: 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并签名及加密, 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4 条“**4. 《响应文件》的提交**”执行, **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10.6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方)”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在规定时限内解密《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5 条“**5 《响应文件》的开启**”执行, 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10.7 **磋商:** 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 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执行, **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10.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 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10.9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1.2 标段划分及其工期服务地点: 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标段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标段内容（范围）                | 工期     | 施工地点    |
|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龙安区Y013 杨化线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 同项目名称 | 见“第二章 2 条: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 40 日历天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完工交验价,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设计服务费、施工费、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 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 投标单位擅自调高报价的, 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 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评定其为无效投标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行为处理。

1.3.3 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如响应报价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该项目做终止处理。

1.3.5 投标单位为准确投标, 开标前须与采购单位联系, 详细勘察现场, 并按采购单位设计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勘察现场以充分了解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 而使采购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 将由成交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详细勘察现场是投标单位的责任, 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 2.1、项目概况

龙安区 Y013 杨化道路养护工程项目位于龙安区 Y013 杨化线道路，项目主要内容为:5cm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乳化沥青粘层、热熔标线等工程。

### 2.2、审核依据

1. 国家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3.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3833-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

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

## 三、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且保修期不低于一年，国家行业规范规定超过一年的，按国家行业规范执行。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施工企业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应在及时上门维修服务，并免费维修及更换材料；如不能及时维修，用户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或损失由成交施工企业承担。若超过保修期出现质量问题，成交施工企业应只收工本费。

2、成交施工企业所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出示法定检验机构对该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采购人对所供材料有疑义时，可再次复检，有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供货人负担；无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3、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所述为工程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工程的质量。投标单位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工程及施工要求未尽事宜。

## 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章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第一章 | 1.1   | 采购项目名称            |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龙安区Y013杨化线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
|     | 1.2   | 采购编号              | 安龙财磋商采购-2025-27                                     |
|     | 1.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1.5   | 采购预算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响应《磋商文件》报价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终止。 |
|     | 2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 7     | 采购人               |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                                         |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文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第二章 | 1.2   | 标段划分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2   | 工期                |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2   | 服务地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3   | 响应报价              | 2880411.39元                                         |
|     | 2     |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2.3   | 技术偏离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相应条款                                  |
|     | 2.2.1 |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                                           |
|     | 2.3.2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相应条款                                  |
|     | 2.3.3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

|     |       |                  |                                                                                                                                                                                                                                                                                                                                                                                 |
|-----|-------|------------------|---------------------------------------------------------------------------------------------------------------------------------------------------------------------------------------------------------------------------------------------------------------------------------------------------------------------------------------------------------------------------------|
| 第三章 | 3.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相应条款                                                                                                                                                                                                                                                                                                                                                              |
|     | 3.4.1 | 响应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 3.5.1 |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 无需缴纳                                                                                                                                                                                                                                                                                                                                                                            |
|     | 3.7.3 | 偏差描述             |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相应条款                                                                                                                                                                                                                                                                                                                                                              |
|     | 3.7.6 | 签章和签名要求          |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相应条款                                                                                                                                                                                                                                                                                                                                                              |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           |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当日内,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
|     | 7.3   | 质疑、投诉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 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 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依据法规规定, 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 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 7.4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当日内, 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7.5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 7.6.1 |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资料。                                                                                                                                                                                                                                                                                                                                                                     |
|     | 8     | 验收               |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 相应条款                                                                                                                                                                                                                                                                                                                                                               |
|     | 9     | 付款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一年质保期满后, 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无息付清。                                                                                                                                                                                                                                                                                                |
|     | 10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 按照预算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 在领取                                                                                                                                                                                                                                     |

|  |                      |
|--|----------------------|
|  | 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费缴纳给代理公司。 |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投标单位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单位为合格的投标单位。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 联合体

如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

（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单位的任何费用。

### **1.6 保密**

1.6.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6.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单位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

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单位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单位。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单位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单位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单位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单位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单位。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单位（成交投标单位）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单位（成交投标单位）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网站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板块。

2.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基于代理机构权限因素——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单位，潜在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媒体（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

投标单位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 相关项目信息, 如有遗漏, 后果自负。

2.3.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 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2.3.4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 3. 《响应文件》

3.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 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单位自负此项风险;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单位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材料、工程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主要施工机械表。
- (7) 技术偏差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10) 综合业绩、信誉。
- (11)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5) 无在建承诺
- (16) 履约承诺书
- (17) 投标承诺函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豫财办[2020] 33 号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告知函
- (22)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23)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如需）
- (24) 投标单位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如需）
- (25)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如需）
- (26)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如需）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单位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单位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工期、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响应**。投标单位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单位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响应,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7.5 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3.7.6 《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单位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单位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3.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8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

4.1.1 投标单位使用投标单位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没有使用投标单位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单位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方）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单位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投标单位提交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单位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投标单位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5.1.2 投标截止时间止,将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投标单位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5.1.3 解密完成后,投标单位的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5.1.4 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1.5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单位。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投标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 7. 授予合同

### 7.1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方式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质疑：

7.3.1 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投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7.6.2 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1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合同公告及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投标单位、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7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工程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

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 验收中发现成交投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单位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 9. 付款

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投标单位”同义“成交投标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

“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性审查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       |       | 磋商保证金                 |            | 符合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3.5款规定                |
|       |       | 联合体（如有）               |            | 符合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1.4款规定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有效性                   | 投标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
|       |       |                       | 签章和签名要求    | 符合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3.7.6项规定              |
|       |       |                       | 投标单位代表人    | 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       |       | 完整性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3.2款规定                |
|       |       | 响应程度                  | 响应报价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
|       |       |                       | 响应内容（范围）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
|       |       |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
|       |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3.4款规定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
|       |       |                       | 付款         | 符合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第10条规定                |
|       |       |                       | 偏差描述       | 符合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3.7.3项规定              |
|       |       |                       |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 符合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1.3.1项规定              |

##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          |                          |                  |                                                                                                                                                                                                                                                                                            |                                        |
|----------|--------------------------|------------------|--------------------------------------------------------------------------------------------------------------------------------------------------------------------------------------------------------------------------------------------------------------------------------------------|----------------------------------------|
| 2.2.1    |                          |                  | 分值构成=技术标+<br>综合标+投标报价<br>(总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 15 分<br>综合部分: 55 分<br>投标报价: 30 分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技术部分<br>(施工组织设计)<br>15 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分) | 根据供应商对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br>①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得 3 分;<br>②总体安排基本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运用基本合理的; 施工难点的合理化建议一般, 得 2 分;<br>③总体安排欠合理或不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运用差; 施工难点的合理化建议差或无合理化建议, 得 1 分;<br>④缺项得 0 分                                                                                  |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 根据供应商对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br>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得 3 分;<br>②组织机构形式一般, 有基本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一般, 得 2 分;<br>③组织机构形式差,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一般或差,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差, 得 1 分;<br>④缺项得 0 分                                                    |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 根据供应商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br>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的, 得 3 分;<br>②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为完善, 安全管理制度一般, 安全管理目标一般, 全员安全责任制较为清晰,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得 2 分;<br>③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差, 安全管理制度差, 安全管理目标差, 全员安全责任制不清晰,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得 1 分;<br>④缺项得 0 分。 |                                        |

|                  |                       |                                   |                                                                                                                                                                                                                                  |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br>(扬尘治理防止措施)<br>(3分) | <p>根据供应商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①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完善合理,措施科学、先进,得3分;</p> <p>②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较为完善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p> <p>③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差,合理性差,措施差,得1分;</p> <p>④缺项得0分。</p> |
|                  |                       | 工期保证措施<br>(3分)                    | <p>根据供应商对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①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3分;</p> <p>②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得2分;</p> <p>③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差,得1分;</p> <p>④缺项得0分。</p>                                                                               |
| 2.2<br>.3(<br>2) | 综合<br>部分<br>(55<br>分) | 项目总工<br>(5分)                      | <p>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p> <p>注:投标文件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工程情况<br>(10分)             | <p>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10分;</p> <p>(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缺项不计分。)</p>                                                                                                                           |
|                  |                       | 项目管理机构<br>(10分)                   | <p>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配备齐全,投标文件内须附岗位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以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p>                                                                                                              |
|                  |                       | 项目部人员情况<br>(9分)                   | <p>满足施工所必备的机械操作证和特种作业证(提供挖掘机操作证、装载机操作证、压路机操作证、摊铺机操作证、电工证,操作员需提供近3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满足以上人员安排的得9分,缺项不得分。</p>                                                                                                                          |

|          |           |           |                                                                                                                                                         |
|----------|-----------|-----------|---------------------------------------------------------------------------------------------------------------------------------------------------------|
|          |           | 物料供给（15分） | 供应商自有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的或租赁形式获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的得15分；自有形式的《响应文件》中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所有权转让证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缺项不得分；租赁形式的《响应文件》中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与供销商签订的租赁协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缺项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6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提供承诺函），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br>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强（提供承诺函），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3(3)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因素评分<br>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30分。<br>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100。                                                         |

注：投标人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定成交单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投标单位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 同一投标单位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1) 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无效响应投标单位评定结果及理由，并由无效响应单位签收；无效响应投标单位拒绝签收的、磋商小组应作相应记录；无效响应投标单位签收时提出书面异议的，磋商小组应审核后作就该项异议出书面审核意见。

3.2.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投标单位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7 允许投标单位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评审期间，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单位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单位提出质疑，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加盖电子签名。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3.3.5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投标单位。

3.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3.4.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单位进行磋商。

3.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3.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评审期间，投标单位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投标单位。

3.4.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7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者签章。

#### 3.4.8 价格磋商

3.4.8.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8.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9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单位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单位，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10 投标单位提交最后报价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填写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自动汇总总价。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 即最后报价。如果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 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视为该投标单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投标单位在网上报价过程中, 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 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单位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 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作出解释。如投标单位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 可确定该投标单位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 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 前后不一致, 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 按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8 磋商终止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单位或者响应报价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注：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自开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应在1年内，超出期限的将不被认可。投标截止日产品制造企业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如实陈述，否则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单位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4.4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4.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6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单位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单位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磋商小组应当告知相关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 本合同仅供参考(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也可以自拟合同)

编 号: \_\_\_\_\_

档案号: \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承包内容：\_\_（描述全部工程内容）\_\_\_\_\_。

##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元；  
（小写）\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总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条款参照 (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以现场确定用于施工的场地为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现场约定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电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_\_\_\_\_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水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申请工程款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胶装。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合

同价 10%的违约金。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⑤承包人进入校园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校园内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⑥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服从学校管理的规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组织施工不少于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安阳市相关部门规定执行，发生费用由承保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日内。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 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如擅自离开期间出现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转账, 于签订合同前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金额为中标价的 5%, 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承包人承包的本工程所有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国家赋予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和保修阶段的所有职责以及发布开工令、停工令、终止施工合同和在监理委托合同中明确的由发包人批准的其它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履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和监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制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做到“三清五好”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 7. 工期和进度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工期,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暴雨、暴风、暴雪,以当地气象部门认定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须报教育局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签证手续。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有误、发包人维修改造计划调整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总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内的任何预付款。

12.3 计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付款以最终结算审计为准(但不得超过中标总价),分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结算评审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交于甲方后,工程款拨付到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审定总结算价 3%工程款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和甲方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完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建设单位原因, 工期相应顺延, 因重大设计变更、地基处理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 经双方确认, 可以顺延工期。

本工程必须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达到合格工程等级, 在合同工期规定时间内,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除无条件整修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外, 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 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2) 如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技术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更换要求, 承包人应立即响应。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材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勤到岗, 并必须保证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缺勤每人次由承包人支付 100 元违约金, 该罚款将从进度款中扣除, 同时, 发包人有权不退还或折减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直至解除合同。

(4)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 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允许另行分包。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 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 施工中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 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 并支付一切费用。当承包人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 承包人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9) 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自行购买, 所购材料应按招标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所有材料均应有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 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 经甲方和监理签字盖章认可, 方可进场使用。

(10)、乙方所购材料与招标文件或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购材料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不合格者不得进场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工人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或信访事件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2) 本工程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项目工地周边施工环境协调由乙方负责。

##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一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视具体情况制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由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项目经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_\_\_\_\_

## 一、投 标 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RMB¥: \_\_\_\_\_ 元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我方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_\_\_\_\_

## 二、 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无需另行填列。

## 投标函附录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响 应 人           |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 磋商报价            |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  |    |  |
| 工 期             | _____日历天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级别 |  | 编号 |  |
|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br>承诺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材料、工程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商 | 附件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应后附中文产品说明书、样册、图片等资料，以证实投标材料（工程设备）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符合性。

，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一、投标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 还可附下列图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格式见“格式 6”)
  - 2、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格式自定)
  - 3、劳动力计划表 (格式自定)
  - 4、施工总平面图 (格式自定)
  - 5、临时用地表 (格式自定)
- 注: 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如上表空间不够, 请按格式另附纸张。

投标单位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编号: \_\_\_\_\_

[illegible]

,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差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单位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投标参数与“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中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致”样，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差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注：(1)、除技术条款外，“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2)、如投标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字样，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 九、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br>(注册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财务状况   | 资产总额   |  |        |                 |    |  |
|        | 负债总额   |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上年度收入  |  |        |                 |    |  |
|        | 上年度净利润 |  |        |                 |    |  |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 十、综合业绩、信誉

1.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及质量情况，注明：单位、时间、联系电话、联系人及通信地址。
2. 各种荣誉证书
3.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4.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 十一、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 项目经理等级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2.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3. 其他主要施工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4. 特殊工种操作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文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无在建承诺函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其参与本次投标时无在建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相关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九、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 2、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九、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价格扣除产品名称型号 | 价格扣除产品制造企业 | 单位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声明函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注：“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应与“第一次报价一览表”“申报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总金额”对应一致。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二十一、豫财办[2020] 33 号

###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二十二、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 二十三、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二十四、投标单位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二十五、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二十六、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附件：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招标）

合同段：龙安区 Y013 杨化线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标表 2

| 第 100 章 总则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